

「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二條 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置委員二十三人，主任委員由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都發局)局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都發局副局長兼任，其餘委員由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就下列有關人員聘(派)兼之： 一 工務局副局長。 二 交通局副局長。 三 環境保護局副局長。 四 文化局副局長。 五 消防局副局長。 六 工務局大地工程處副處長。 七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副處長。 八 建築師公會代表一人。	第二條 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置委員二十三人，主任委員由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都發局)局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都發局副局長兼任，其餘委員由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就下列有關人員聘(派)兼之： 一 工務局副局長。 二 交通局副局長。 三 環境保護局副局長。 四 文化局副局長。 五 消防局副局長。 六 工務局大地工程處副處長。 七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副處長。 八 建築師公會代表一人。	依臺北市議會(以下簡稱市議會)要求，於第二項增訂本會府外委員續聘達三年者，應間隔三年始得再予遴聘之限制。

- 九 建築開發公會代表一人。
- 十 都市計畫專家學者二人。
- 十一 都市設計專家學者三人。
- 十二 建築設計專家學者二人。
- 十三 造園及景觀設計專家學者一人。
- 十四 地質大地工程專家學者一人。
- 十五 交通規劃專家學者一人。
- 十六 文化藝術專家學者一人。
- 十七 相關公益團體代表一人。

前項委員任期為一年，本府委員任期屆滿得續派之；本府以外委員任期屆滿得續聘之，續聘任期以二任為限。連續聘任達三年者，應間隔三年始得再予遴聘。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行遴聘（派）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外聘委員任一性別以不低於外聘委員全數三分之一為原則。

本府得視案件需要，遴聘下

- 九 建築開發公會代表一人。
- 十 都市計畫專家學者二人。
- 十一 都市設計專家學者三人。
- 十二 建築設計專家學者二人。
- 十三 造園及景觀設計專家學者一人。
- 十四 地質大地工程專家學者一人。
- 十五 交通規劃專家學者一人。
- 十六 文化藝術專家學者一人。
- 十七 相關公益團體代表一人。

前項委員任期為一年，本府委員任期屆滿得續派之；本府以外委員任期屆滿得續聘之，續聘任期以二任為限。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行遴聘（派）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外聘委員任一性別以不低於外聘委員全數三分之一為原則。

本府得視案件需要，遴聘下列人員擔任諮詢委員提供專業

列人員擔任諮詢委員提供專業意見，協助審議，聘期一年，期滿得續聘之： 一 土地開發及財務分析專家學者。 二 法律專家學者。 三 文化資產專家學者。 四 其他相關專業專家學者。	意見，協助審議，聘期一年，期滿得續聘之： 一 土地開發及財務分析專家學者。 二 法律專家學者。 三 文化資產專家學者。 四 其他相關專業專家學者。	
第三條之一 本會之審議以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所列項目為依據。		一、<u>本條</u>係依市議會要求<u>新增</u>。 二、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都市設計之內容視實際需要，表明下列事項：一、公共開放空間系統配置及其綠化、保水事項。二、人行空間、步道或自行車道系統動線配置事項。三、交通運輸系統、汽車、機車與自行車之停

		車空間及出入動線配置事項。四、建築基地細分規模及地下室開挖之限制事項。五、建築量體配置、高度、造型、色彩、風格、綠建材及水資源回收再利用之事項。六、環境保護設施及資源再利用設施配置事項。七、景觀計畫。八、防災、救災空間及設施配置事項。九、管理維護計畫。 」 三、審議標準以各開發案之規劃品質與周邊開放空間系統、都市景觀、都市活動及區域特色之協調性，進行討論及協商，以兼顧開發權益與公共利益。
--	--	--

第四條 本會視實際需要召開會議，會議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主持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均因故不能主持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本會會議應有過半數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作成決議；可否同數時，由主席裁決。 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本府機關代表兼任之委員未能親自出席者，得指派代表出席，並列入出席人數，參與會議發言及表決。 <u>主席得視個案審議狀況，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進行表決。</u>	第四條 本會視實際需要召開會議，會議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主持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均因故不能主持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本會會議應有過半數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作成決議；可否同數時，由主席裁決。 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本府機關代表兼任之委員未能親自出席者，得指派代表出席，並列入出席人數，參與會議發言及表決。	依市議會要求增訂第四項有關本會議事規則之規定。
第七條之一 本會委員不得藉由職務之便謀取私人利益。		<u>本條</u>係依市議會要求<u>新增</u>之防弊條款，禁止本會委員藉由職務之便圖己私利。